附件15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二

下落不明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“下落不明证明”或“实际居住地证明”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办理案件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人民法院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第三条居民委员会的任务：

（二）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

（五）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优抚救济、青少年教育等工作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证明

xxx系户籍为我辖区人口，自x年x月离开本辖区，至今未回，去向不明，无法取得联系。

特此证明

 xx社区（加盖公章）

 经办人：

 xxxx年xx月xx日

（在籍人员下落不明）